

臺中市多媒體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會員福利金申請辦法

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訂定

一、主旨：本會為加強照顧會員生活，發揚互助合作精神，增進全體會員福利，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本會會員福利金(以下簡稱福利金)之申請人僅以會員本人為限，且會員須於當期無欠繳任何費用始可申請。

三、福利金辦法發放之範圍訂定如下：

- (1)會員本人身故之撫恤金。
- (2)會員家屬(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身故之撫恤金。
- (3)會員本人結婚之祝賀金。
- (4)會員本人生育之祝賀金。
- (5)會員本人住院之慰問金。

四、福利金給付標準：

- (1)入會未滿一年之會員，本人身故給付奠儀金柒百元整。
- (2)入會未滿一年之會員，會員家屬身故給付奠儀金柒百元整。
- (3)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，本人身故給付奠儀金壹仟壹百元整。
- (4)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，會員家屬身故給付奠儀金壹仟壹百元整。
- (5)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，本人結婚給予祝賀禮金壹仟貳百元整。
- (6)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，本人生育給予祝賀禮金壹仟貳百元整。
- (7)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，本人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滿三天(含第三天)者，給予慰問金壹仟元整，同一年度已申請乙次為限。
(生育住院不列入補助範圍)

五、同一事故已一人申請為限。若夫妻同為會員者，結婚祝賀禮金以一人申請為限；若兄弟姊妹同為會員者，父母撫卹金僅以一人申請為限；若夫妻同為會員者，子女撫恤金亦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
六、福利金申請檢附資料：

- (1)會員本人或家屬死亡者，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。
- (2)會員結婚請檢附載有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。
- (3)會員生育請檢附戶口名簿。
- (4)會員本人住院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(請註明入、出院起訖日期)

七、會員申請各項補助，應於事故發生起三個月內檢附證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否則恕不受理，另申請住院慰問金補助者則於出院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；申請結婚祝賀金者則於結婚登記日起三個月內提出。

八、核發：會員檢附相關資料審核確認後現場核發福利金。

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。